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业务总监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6月29日批准聘任田枫林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工商银行田枫林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489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田枫林先生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田枫林先生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的任职已生效。

田枫林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代码:007325)于2023年12月1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18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五位,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080,740股、3,802,550股,分别占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7.94%、3.7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88,407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止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时间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出具的《关于奕瑞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天津红杉、北京红杉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83,290	11.68%	其他方式取得:11,883,290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发布日公司股本总数101,768,141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11,883,290	11.68%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1,883,290	11.68%	—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发布日公司股本总数101,768,141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1,000,000	0.98%	2023/7/5～2023/7/27	大宗交易	267.87－277.92	272,516,000	未完成:4,088,407股	10,883,290	10.68%

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2023年12月15日公司股本总数101,941,399股计算,其中包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增发股份,以及公司奕瑞转债(代码:118025)转股部分。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11日证监许可〔2021〕785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1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并于2021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9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3年12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059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8、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12月19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意见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投票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12月19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10:30后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年1月25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后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具体如下: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2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九)临时报告"中"2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时;23、如基金合同生效2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情形时;"调整为:"22、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月23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持有的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7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的相关权益变动计划公告(2023-031号)。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产投发来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广州产投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已届满。现依据来函将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东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产投持有公司股份72,717,8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85%;在预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期间内,广州产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广州产投上述权益变动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行股份。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产投	合计持有股份	72,717,838	10.85%	72,717,838	1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17,838	10.85%	72,717,838	1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包含广州产投于2023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期间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公司股份的出借余额3,744,600股,该部分股份属于出借中未到期的股份,将于2024年1月12日前(含当日)到期归还,该部分股份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州产投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2023年12月16日,广州产投本次权益变动计划期限已届满。其持有公司股份实际变动数量为0股,实际变动的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变动的股份数量,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意向及权益变动计划一致。公司已就上述权益变动及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向广州产投、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此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广州产投认购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86,678,978股于2017年5月22日上市,其承诺上述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广州产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广州产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产投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71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所持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出借股份不超过6,702,085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产投发来的《关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广州产投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已届满。现依据来函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6日,广州产投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已届满。自2023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广州产投通过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合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6,2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广州产投本次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余额为3,7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广州产投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期间,未发生借入方逾期未归还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产投持有公司股份72,71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8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包含广州产投于2023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期间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公司股份的出借余额3,744,600股,该部分股份属于出借中未到期的股份,将于2024年1月12日前(含当日)到期归还,该部分股份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广州产投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州产投已通过公司对本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行了预披露,实施中不存在违反预披露计划的情形。

3、广州产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造成相关股份所有权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产投《关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3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产业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2023年12月9日,管理人组织召开了广东榕泰重整案投资人评选会议,经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由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一"或"城市智算")和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或"华著科技")共同组成的投资人联合体为公司的重整产业投资人。2023年12月17日,公司、城市智算、华著科技及公司管理人共同签订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参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同时乙方拟指定多家财务投资人共同参与广东榕泰重整。乙方与财务投资人将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财务投资人概括承受《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归属于财务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现将《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

1、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6MXAA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24层2806号2802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城市中芯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城市中芯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	8.3612%
广东融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	21.7391%
广州格物致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0	69.8997%
合计	29,9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城市智算执行合伙人北京城市中芯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境。

(4)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北京城市中芯是一家集IT产品分销、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与虚拟化实施、云计算咨询建设,以及面向政府、金融、互联网客户提供全套算力服务的多元化信息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算力运营服务商"

由于城市智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城市智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城市中芯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城市中芯科技有限公司,其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20年、2021年为歇业状态):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	17,042,778.83
负债总额	——	——	10,466,892.80
所有者权益	——	——	6,575,886.03
营业收入	——	——	58,962,534.80
净利润	——	——	2,750,157.89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城市智算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城市智算与另一重整产业投资人华著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2、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W1J5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21层2101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服装、鞋帽、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消防器材、汽车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电缆电线、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安装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建华	1,900	95%
陈工	100	5%
合计	2,000	100%

(3)实际控制人

张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华著科技95%的股权,为华著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新一代智算中心投资、建设和运营,依托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以数字社会建设和政府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助力中国智算产业发展。

华著科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5,352.32	16,810,815.56	88,344,811.80
负债总额	1,170,001.90	16,690,165.00	89,910,093.21
所有者权益	865,350.42	120,650.56	-1,565,281.41
营业收入	——	831,683.16	1,242,113.20
净利润	-34,649.58	-1,844,699.86	-1,685,931.97

(5)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华著科技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华著科技与另一重整产业投资人城市智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出资安排。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监督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交易方案

(1)为解决广东榕泰的债务与经营问题,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甲方拟引入重整投资人。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程序,乙方成为甲方的重整投资人,乙方及财务投资人拟共同支付1,082,370,405.00元(大写壹拾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零肆佰零伍元整)的投资资金(以下简称"投资款"),获得广东榕泰709,436,609股的转增股票。其中,乙方拟以327,600,000.00元(大写叁亿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对广东榕泰进行投资,获得广东榕泰252,000,000股的转增股票(其中乙方一拟以299,000,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万元整),获得230,000,000股;乙方二拟以28,600,000.00元(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元整),获得22,000,000股);财务投资人拟以754,770,405.00元(大写柒亿伍仟肆佰柒拾柒万零肆佰零伍元整)对广东榕泰进行投资,获得广东榕泰457,436,609股的转增股票。

(2)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款在重整程序中将限用于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要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每家普通债权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以及超过该部分金额按照38%比例用现金清偿的普通债权部分,剩余部分留存在公司,用于支持甲方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以及向下属公司注入流动性。

(3)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重整,在广东榕泰的重整计划经揭阳中院裁定批准后,正式成为广东榕泰的重整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共同受让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709,436,609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1,478,469,890股的47.98%。其中,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252,000,000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1,478,469,890股的17.04%(其中乙方一受让230,000,000股,占比15.56%;乙方二受让22,000,000股,占比1.48%。);财务投资人受让457,436,609股股票,占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1,478,469,890股的30.94%。

3、重整计划的相关事项

(1)各方确认,甲方、丙方在制作重整计划过程中已就涉及本次投资的重要事项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已对甲方完成充分的独立尽职调查。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应当严格遵守并配合执行经过揭阳中院裁定批准的广东榕泰重整计划。

(2)乙方认可广东榕泰以其现有总股本704,033,281股股票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774,436,609股股票,转增后广东榕泰总股本将增加至1,478,469,890股。在转增股票中,709,436,609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剩余65,000,000股用于清偿已申报及预留的破产债务,股票抵债价格和债权清偿方式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3)在广东榕泰重整程序中,乙方、财务投资人共同以1,082,370,405.00元(大写壹拾亿捌仟贰佰叁拾柒万零肆佰零伍元整)的金额受让全体广东榕泰股东让渡的709,436,609股转增股票,其中,乙方以1.3元的价格,受让252,000,000股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以1.65元的价格,受让457,436,609股转增股票。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量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4、交易资金支付及股权交割安排

(1)保证金的缴付

①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指定账户已收到乙方支付的报名保证金160,00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该等报名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且揭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转为本次投资的投资款项。

1.本协议签署后,最迟不晚于2023年12月20日(含当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以下简称"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投资款扣除前述报名保证金后剩余部分167,600,0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陆拾万元整)作为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

2.各方同意,重整计划在获得揭阳中院裁定批准后,甲方和丙方将根据揭阳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转增股票登记的文书启动相应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财务投资人或乙方、财务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的程序;乙方、财务投资人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甲方承担。任何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转增股票登记的,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陈述、保证与承诺

乙方承诺,自252,000,000股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该等转增股票,但乙方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乙方转增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乙方应促使财务投资人承诺,自457,436,605股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财务投资人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至财务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转增股票,但财务投资人持有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转增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6、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和实施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各方签署时,①如签约方为自然人,该自然人签字;②如签约方为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且加盖其公章。为免疑义,各方单独的签署页合并在一起生成本协议签署原件后应视为本协议完成签署。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或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协议双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措施,为免歧义,若涉及退还乙方保证金和/或投资款的,该等款项均不计息。

三、关于重整产业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理性说明

2023年12月9日,在广东省揭阳市三江公证处的全程公证下,公司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对2家意向重整投资方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最终确定由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上述重整产业投资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重整中重整产业投资人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其投资风险、整体资源投入、股票锁定期限、价格形成机制和同类重整案例中股票受让价格等因素,并经过协商谈判后确定。本次重整投资者支付的对价是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公司重整计划系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以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制定,并将在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票所支付的对价是综合对价,将用于清偿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通过本次重整,公司沉重的债务负担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而公司一旦破产清算,出资人权益基本归零,公司股票将直接被终止上市,中小股民将面临重大损失。重整计划的执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化解债务风险,维护上市地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对价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者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重整投资者最终受让股份的价格、股份数量等内容以揭阳中院最终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广东榕泰以现有总股本704,033,28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774,436,609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广东榕泰股份总数增加至1,478,469,890股。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城市智算和华著科技共同组成的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持有公司17.04%的股权(最终仍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转增股票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在重整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吴境(股权结构图如下)。《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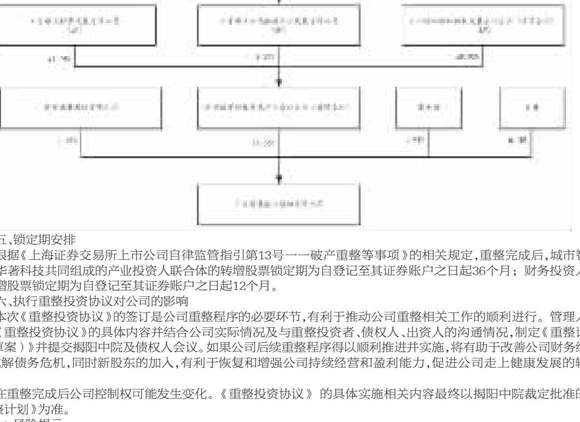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重整完成后,城市智算和华著科技共同组成的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财务投资人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

六、执行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与重整投资者、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揭阳中院及债权人会议。如果公司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实施,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新股东的加入,有利于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在重整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揭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七、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八、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市智算信息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参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3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1月24日,揭阳中院发布《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3)粤52破7号,法院通知债权人于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24日期间向广东榕泰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时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时,召开方式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

依法申报的债权人会在召开会议前2天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短信平台(以下简称"破产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含有用户名账号及密码的短信,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并参会。

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1、电脑端参会

债权人可通过电脑,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登录页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网站,输入破产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2、手机端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进入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破产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注意:手机端参会,必须通过微信小程序参会,不能通过手机打开浏览器参会。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3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将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法院裁定受理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正全力推进重整事项,现就公司重整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74,436,609股股票,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共同以1,082,370,405.00元的金额受让其中约709,436,609股股票,剩余约65,000,000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分配给广东榕泰债权人,对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调整产生较大的影响,根据《重整计划》的要求,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实施后股价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52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